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外縣市公私(國)立高中職學校(含夜間及進修部)及公私(國)立五專學校

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(國)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	5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 4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外縣市立案之公私(國)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92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5,280 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3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 4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
全國公私	1. 領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	55 元/餐，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	學生印 生申
(國)立五專	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	依學期間實	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	
學校學生	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	際上課日數	領清冊 1 份(附表 2)。	
(專一~專	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	核算。	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	
三層級)	者	(111 學年度	請表(附表 4)。	
	(92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第 2 學期總		
		上課日數	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12 年 3	
		*55 元/餐=	月 31 日前免備文送臺北市政	
		全學期補助	府教育局)	
		金額)。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 5)，留校備查。

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_____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(國)立高中職及五專(專一~專三)

用】

序號	年\班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 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	學生簽章 (簽名或蓋章)	是否為原 住民身分 (是者打 勾)
1				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
2				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
3				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
4				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
5				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
6				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
7							☐ 具原住

							民身分
8							☐ 具原住民身分
							身分
9							☐ 具原住民身分
							身分
10							☐ 具原住民身分
							民身分
合計				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	
				元			
		人					

以上學生（全校申請人數：_____人（含原住民：_____人）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**111**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全校申請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 _____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（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）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_____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存戶帳號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出納：_____ 會計：_____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**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**，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（√）：☐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☐2 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☐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「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

學生印領清冊 (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(國)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)

學校名稱(全銜)：_____ 第 _____ 頁(共 _____ 頁)

序 號	年\班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 (民國年月日)	補助 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	是否為原 住民(是 者打勾， 否者免 填)	學生簽章(簽 名或蓋章)	備註
1				年 月 日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		
2				年 月 日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		
3				年 月 日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		
4				年 月 日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		
5				年 月 日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		
6				年 月 日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		
7				年 月 日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		
8				年 月 日			☐ 具原住 民身分		

							民身分		
9							☐ 具原住		
				年 月 日			民身分		
10							☐ 具原住		
				年 月 日			民身分		
合					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		
計							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，		
							並於「備註」欄加註「未申請原		
							住民主副食費補助」。		

以上學生（全校申請人數：_____ 人（含原住民：_____ 人）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**111**學年度第2學期夜補校及進修學校學生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（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）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_____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存戶帳號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出 納：_____ 會 計：_____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**插入列方式以增列表格**，並務請編頁碼及跨頁加蓋騎縫章（職章可）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（√）：☐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☐2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(國)立高中職及五專(專一~專三)用】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(學															
生)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		
監 護 人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		

申請補助身份別
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(專一~專三)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

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

申請人簽章

監護人簽章

學

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☐是 ☐否(請確實審核勾選)

校	審	查	結	果	☐ 符合
審	(請務必勾選)				☐ 不符合
查	備註：				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 長：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112年3月3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留校核銷用

學 生 領 據 (回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第 2
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 _____

(郵局或銀行名) _____ 分行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